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六點解釋彙編

六、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膳宿費編列上限規定如下：

- (一) 參加對象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以下同)三百元，午、晚餐每餐單價於一百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以二百四十元為基準編列；住宿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二) 應業務需要辦理，且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構)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五百元；每日住宿費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薦任級以下人員基準辦理。
- (三)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每人每日膳費一千元；每日住宿費為二千元。但外賓每日住宿費為四千元。如於膳宿費以外，再支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前項膳宿費規定，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如原計畫已核定每人每日膳費二百五十元，午、晚餐每餐須於八十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一天不提供早餐，以二百元編列，自本要點修正發布後之適用疑義？

本要點第六點於110年12月29日以臺教會(三)字第1100173505號函修正發布，原核定補(捐)助委辦計畫之膳費，得於原計畫總額內依上開要點上限範圍調整容納。